

# 史記斟證卷一百二十三

##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

王 叔 岷

索隱：大宛列傳宜在朝鮮之下，不合在酷吏、游俠之間。斯蓋〔並〕司馬公之殘缺，褚先生補之失也。幸不深尤焉。

元劉壎云：大宛傳敘事縱橫可觀。或曰『此蓋並司馬一公之殘缺。褚先生補之。』然，以予觀其筆力奇妙處，非褚所及。校之龜策傳遠矣。（隱居通議二五。）

考證：『……董份曰：此傳決非褚先生所能撰次。』

余嘉錫云：『劉壎因索隱之言，遂謂大宛傳爲褚先生所補。其實非司馬貞之意也。單行本索隱卷三十有補史記序一篇，以爲太史公書盡美而未盡善，因歷陳其所疑。如本紀闕三皇，世家闕邾、許、張、吳，列傳闕延陵、子產、叔向、史魚，外戚不當爲世家，柱史只宜共漆園同傳，而韓非當與商君並列之類。自言「家傳是學，思欲續成先志，潤色舊史，輒黜陟階降改定篇目。其有不備，並採諸典籍，以補闕遺。」蓋其索隱初稿，於太史公書大有所竄亂，不但循文注釋而已。故於序後又附有十六條，具敘其所以改補分合移易之意。……又謂司馬相如、汲鄭傳不宜在西南夷之下。大宛列傳宜在朝鮮之下，不合在酷吏、游俠之間。凡此紛紛，意爲更張。蓋欲點竄史記，自爲一家之言。然恐後人議其妄改古書，遂歸其罪於褚少孫。故於大宛列傳條下總論之曰：「斯蓋並司馬公之殘缺，褚先生補之失也。幸不深尤焉。」意謂自此以上至大宛列傳十有六條，所以宜改補分合移易者，非太史公見不及此也，以其書本殘缺不完，而褚先生力不能補，又紊亂其篇次耳。不知史記篇目次第，有太史公自序在。自班固所見已同於今本，惡有如貞所云云者哉！此蓋貞詞窮而遁，不惜厚誣古人以自解免耳。自宋人合刻三家

注，取此十六條分附各篇，於是其總論之語，獨見於大宛傳。劉瓛讀之，遂誤會真意，以大宛傳爲褚先生所補矣。』（太史公書亡篇考，十篇外褚先生所續第十四。）

案余說是。董份謂『此傳決非褚先生所能撰次。』亦誤會小司馬之意，以大宛傳爲褚先生所補也。（淮南子道應篇莊達吉注，亦誤以大宛傳爲褚少孫所補。）索隱云云，單本作『按此傳合在西南夷下，不宜在酷吏、游俠之間。今誤列于此也。』蓋經刪改。據小司馬補史記序『大宛列傳宜在朝鮮之下。』則不當云『此傳合在西南夷下』矣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作『案此傳合在西南夷下，不宜在酷吏、游俠之間。斯蓋並司馬公之殘缺，褚先生補之失也。幸不深尤焉。』雖無省略，而『合在西南夷下。』亦非其舊也。

張騫，漢中人。

索隱：『陳壽益部耆舊傳云：騫，漢中成固人』

案華陽國志十：『張騫，成固人也。』索隱說，本漢書張騫傳師古注。

以其頭爲飲器。

集解：『韋昭曰：「飲器，桺榼也。單于以月氏王頭爲飲器。晉灼曰：「飲器，虎子之屬也。或曰：飲酒器也。』』

索隱：桺，音白迷反。榼，音苦盍反。案謂今之偏榼也。

案書鈔一三五引以作破，淮南子道應篇，稱趙襄子『大敗知伯，破其首以爲飲器。』字亦作破。（說文繫傳十一引大宛傳以作取。）漢傳師古注：『匈奴傳云：「呂所破月氏王頭共飲血盟。」然則飲酒之器是也。韋云「桺榼，」晉云「獸子，」皆非也。桺榼，即今之偏榼，所以盛酒耳。非用飲者也。獸子，褻器，所以溲便者也。』補注：『沈欽韓曰：「趙策：以知伯頭爲飲器。」呂覽「義賞篇」云：「斷其頭以爲觴。」則云「虎子」者，非也。』韓非子喻老篇云：『漆其頭以爲溲器』蓋晉氏釋『飲器』爲『虎子之屬』所本，（師古引『虎子』作『獸子，』避唐高祖之祖諱改之也。）說文繫傳引此『飲器』下云：『亦溲器也。』蓋亦本韓非子釋之。王先慎韓非子集解，則釋『溲器』爲『釀酒之器。』非溲便之器也。（參看刺客列傳斟證。）索隱『謂今之偏榼也。』本師古注。黃善夫

本、殿本並略索隱。

與堂邑氏故胡奴甘父俱出隴西，經匈奴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堂邑氏，姓胡奴，甘父字。』

索隱：案謂堂邑縣人家胡奴，名甘父也。下云『堂邑父』者，蓋後史家從省唯稱『堂邑父』，而略甘字。甘，或其姓號。經，謂道經匈奴也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索隱本無故字，此疑衍。經作徑。漢書無「故胡」二字。』

案下文『堂邑父故胡人。』與此故字相應。則此故字非衍文。索隱本無故字，疑依漢傳刪之，或誤脫。漢傳下文亦無故字。堂邑氏甘父爲胡人，又據漢紀十二：『騫行百餘人，十三年乃歸。唯騫與堂邑氏奴二人得還。』則『胡奴』決非姓。奴爲胡人，故曰『胡奴。』索隱說是，漢書音義非。（師古注：『堂邑氏之奴，本胡人，名甘父。下云「堂邑父」者，蓋取主之姓以爲氏，而單稱其名曰父。』索隱蓋本其說而小異。）通鑑漢紀十經亦作徑，古字通用。廣雅釋言：『經，徑也。』單本索隱、黃善夫本及殿本索隱，謂上皆無經字，是。若有經字，亦當作徑，索隱本正文作徑也。

爲發導驛抵康居。

索隱：『爲發導驛抵康居。』『發道』，謂發驛令人導引而至康居也。導音道。抵，至也。……』

正義：抵，至也。……有奄祭，酒國也。

殿本考證：『凌稚隆曰：按「導驛」二字，觀後書「烏孫發導譯送騫還。」則此驛亦當作譯。』

梁玉繩云：下有『導譯。』此譌驛字。漢書作譯也。

考證：『蔡、中統、王本「導驛」作道譯。」漢書作「譯道。」愚按驛、譯當作譯，下文云：「烏孫發導譯送騫還。」……』

施之勉云：『黃善夫本正義，奄祭作奄蔡。元龜六百五十二「導驛」作「道譯。」』

通鑑胡注：「導者，引路之人。譯者，傳言之人也。」』

案索隱本導作道，注『導音道』，蓋本作『道音導』。後人見正文作導，因妄倒其文作『導音道』耳。導何必音道邪！通鑑驛亦作譯。殿本正義奄祭亦作奄蔡，

蔡諧祭聲，與祭本古通用。然此作祭，蓋蔡之壞字。下文（及下文正義引漢書解詁）、前後漢書西域傳、漢紀、通鑑皆作奄蔡。又索隱『道音導。抵，至也。』

正義：『抵，至也。』並本師古注。

立其太子爲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云「夫人爲王。」夷狄亦或女主。』

索隱：案漢書張騫傳云『立其夫人爲王』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徐廣曰：「一云『夫人。』」漢書張騫傳是「夫人，」未知孰是。宋祁謂「古本『夫人』下有『太子』二字。」則非也。』

案通鑑從史作『太子。』漢傳補注引齊召南曰：『以下文推之，似史是。』

既臣大夏而居。

索隱：『既臣大夏而君之。』謂月氏以大夏爲臣，而爲之作君也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中統、游、毛本居下有之字，與索隱本合。」愚按漢書張騫傳作「君之。』」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居下有之字。元龜六百五十二亦有之字。

案索隱本作『君之，』與漢傳合。師古注：『以大夏爲臣，爲之作君也。』卽索隱說所本。單本索隱作『臣之。』與所注不合。蓋後人依正文作臣改之也。漢傳補注引郭嵩燾曰：「史記君作居，是也。西域傳明言「月氏爲匈奴所敗，益遠去，過宛，西擊大夏而臣之。都嬌水北爲王城。」而大夏傳云：「都嬌水南。」嬌水爲今阿母河，其地屬布哈爾，近多爲俄羅斯侵踞。當時皆大夏地，月氏襲居之，盡嬌水以北爲界。以兵力臣屬大夏，而大夏仍自爲國也。』通鑑亦作『居之。』居之作君，居、君形近，又因上文臣字聯想而誤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謂上並有『居作君』三字，蓋後人因正文本作居而妄增之，不知索隱本正文本作君也。郭氏所引西域傳『王城，』本作『王庭。』

竝南山，

正義：竝，白浪反。……從京南連接，至蔥嶺萬餘里，故云『竝南山』也。

案正義蓋讀竝爲傍。通鑑注引正義，『京南』下有『而西』二字。

留歲餘，單于死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元朔三年。』

案史、漢匈奴傳，『元朔二年也』下並云：『其後多，軍臣單于死。』則單于之死，似在元朔二年。通鑑於元朔三年冬，書『匈奴軍臣單于死。』與徐說合。

堂邑父爲奉使君。

索隱：堂邑，父之官號。

正義：堂邑父者，史省文也。

施之勉云：索隱誤也。其說見上。

案索隱之意，謂奉使君爲堂邑父之官號耳。考證本妄從堂邑斷句，施氏未明，遂以索隱爲誤矣。豈其然乎！正義說，與上文索隱說合。

騫爲人彊力寬大，

案師古注：『彊力，言堅忍於事。』莊子讓王篇：『彊力忍垢。』（又見呂氏春秋離俗篇。）

有蒲陶酒，

案記纂淵海九十引陶作萄，漢紀同。陶、萄古、今字。下文『宛左右以蒲陶爲酒。』藝文類聚八七、御覽九七二引陶亦並作萄。

西則大月氏，西南則大夏，東北則烏孫，東則扞、于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『漢紀曰：拘彌國去于三百里。』

索隱：扞，國名也。音汙彌二音。漢紀，謂荀悅所撰。……則拘彌與扞是一也。寘音殿。

考證：『扞即扞彌，西域傳云：「扞彌國王治扞彌城。……」于即于闐，西域傳云：「于闐國王治西城。……」金耀辰曰：「下文亦言『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千里，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里。』漢書西域傳謂『大宛西南至大月氏六百九十里，南與月氏接。』何也？」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殷本扞皆作扞，黃本、殷本索隱同。此正文索隱皆作扞，蓋依漢書西域傳改之，是也。西域傳：『扞彌國。』補注：『徐松曰：「史記作扞，索隱曰：『扞，國名也』案扞即扞字之訛。彌、扞音同。」後書有傳，改號拘彌。』又傳稱扞彌國『西通于闐三百九十里。』補注：『徐松曰：「集解引徐廣』

曰：『漢紀：拘彌去于寘三百里。』後書及河水注與此同。』徐氏所引漢紀，今本無此文。（漢紀有扞彌國，扞亦扞之誤。）後漢書西域傳：『拘彌國……西接于寘三百九十里。』王氏集解引惠棟曰：『東觀記云：去于寘三百里。』東觀記乃東觀漢記之省稱。然則徐氏所引漢紀，蓋漢記之誤，非荀悅所撰者也。景祐本徐注，正作漢記。索隱單本、通鑑漢紀十一于寘並作于寘，漢紀作于闐，寘蓋寘之省。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，『音扞彌二音，』並作『音汗彌。寘音田，又音殷。』（汗乃扞之誤。）『是一也，』並作『同是一名也。』下無『寘音殷』三字。非索隱之舊也。考證引金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其東，水東流注鹽澤。

正義：『漢書云：鹽澤，去玉門、陽關三百餘里，廣袤三四百里。……』

案漢傳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戴震水地記云：「玉門關在故壽昌縣西百一十八里。陽關在縣西六里。壽昌本漢龍勒縣地，今安西府西百五十里有壽昌城。鹽澤去玉門千三百餘里。前後書皆脫去千字。」案郭璞西山經注及爾雅音義引漢書（見釋水釋文），皆無千字。蓋後人據漢書刪之也。漢紀孝武紀作「去陽關三千餘里。」即「千三百餘里」之誤。河水注作「東去玉門、陽關一千三百里。」以二書考之，則漢書原有千字明矣。』又正義引漢書『廣袤三四百里。』今本漢書脫四字，補注引王氏亦有說。

其南則河源出焉。

索隱：『案漢書西域傳云：「河，有兩源：一出蔥嶺；一出于寘。」……。』

案索隱『西域傳，』黃善夫本、殷本並誤作『西南夷傳。』通鑑引索隱同。西域傳于寘本作于闐，（漢紀同。）索隱依此正文作寘改之也。

鬲漢道焉。

案通鑑注：『鬲與隔同。』鬲乃隔之借字。

烏孫，在大宛東北可二千里。行國隨畜。

正義：烏孫，本塞種，塞本釋字，謂併姓釋氏也。胡語訛轉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本、殷本皆提行。漢書西域傳：『烏孫國，……本塞種也。』張騫傳師古注：『塞，西域國名。即佛經所謂釋種者。塞、釋聲相近，本一姓耳。』

卽正義說所本。

故服匈奴。

考證：『董份曰：故，舊也。嘗臣服于匈奴。』

案漢書西域傳師古注：『故，謂舊時也。服屬於匈奴也。』卽董說所本。

康居，在大宛西北可二千里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西域傳同。

奄蔡，在康居西北可二千里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後漢書西域傳同。

臨大澤無崖。

案漢紀『無崖』作『無津涯。』通鑑注崖作涯，崖借爲厓，厓、涯古、今字。

大月氏，在大宛西可二三千里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前後漢書西域傳並同。

月氏居敦煌、祁連間。

案漢書張騫傳敦作焞，古字通用。漢紀作焞，俗字。

過宛，

考證：楓本過下有大字。

施之勉云：漢書〔西域傳〕過下有大字。

案漢紀過下亦有大字。

其餘小衆不能去者，保南山羌，號小月氏。

案漢書西域傳補注：『趙光國傳：「匈奴使人至小月氏，傳告諸羌。」後書西羌傳：「湟中月氏胡，其先大月氏之別也。舊在張掖、酒泉地，月氏王爲匈奴所殺，餘種分散，西踰蔥嶺，其羸弱者南入山阻。依諸羌居止，遂與共婚姻。……』

安息，在大月氏西可數千里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前後漢書西域傳並同。

錢如其王面。王死，輒更錢效王面焉。

索隱：『漢書云：「文獨爲王面，幕爲夫人面。」荀悅云：「幕音漫，無文面也。」

張晏云：「錢之文面作人乘馬，錢之幕作人面形。」……』

案御覽八一二引效作放，義同。漢紀云：『文爲王面，曼爲夫人面。』本漢傳。曼、慕古通，荀悅云『慕音漫。』曼、漫正、俗字。漢傳：『罽賓國，目金銀爲錢。文爲騎馬，幕爲人面。』張晏注：『錢文面作騎馬形。漫面作人面目也。』即索隱引張注所本，而略易其文。惟此所述，乃安息國之錢形，與罽賓國之錢形不同，索隱不應引張注於此。

其西則條枝，北有奄蔡、黎軒。

索隱：漢書作犁靬。續漢書一名大秦。……

正義：『……後漢書云：「大秦一名犁靬。……」』

案前後漢書西域傳、漢書張騫傳、漢紀條枝皆作條支，枝諧支聲，與支古通。索隱本黎軒作犁軒，漢書西域傳作犁靬，張騫傳作犂軒，李奇注：『軒音軒。』（官本如此。）師古注：『犂軒，即大秦國也。張掖驪軒縣，蓋取此國爲名。驪、犂聲相近。軒讀與軒同。李奇音是也。』黎、犁、犂，古亦通用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誤在下文條枝下。•

條枝，在安息西數千里。

案殿本提行，後漢書西域傳同。

有大鳥，卵如甕。

正義：『漢書云：「條支出獅子、犀牛、孔雀、大雀，其卵如甕。和帝永元十三年，安息王滿屈獻獅子、大鳥，世謂之安息雀。」……』

案正義所引乃後漢書，見西域傳。兩『獅子』字，前本作『獅子。』師、獅正、俗字。『犀牛』本作『封牛。』（集解：封牛，即爾雅之牦牛。）前漢書乃作『犀牛。』大雀』下疊『大雀』二字，（集解：大雀即鴛鳥。）當補。『世謂』本作『時謂。』正義當避世字諱。

安息長老傳聞條枝有弱水、西王母，而未嘗見。

正義：『……或云：「其國西有弱水、流沙，近西王母處。幾於日所入也。」然先儒多引大荒西經云：「弱水云有二源，俱出女國北阿耨達山，南流會於女國。東去國一里，深丈餘，濶六十步，非毛舟不可濟。南流入海。」阿耨達山，即崑崙山也。與大荒西經合矣。……崑崙山弱水流在女國北，出崑崙山南。女國，在于

真國南……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正義……『女國北出崑崙山南』下，又衍『女國北山崑崙山南』八字，今皆刪。」又曰：「正義引大荒西經，大荒西經無此文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黃善夫本正義，「女國北出崑崙山南」下，無「女國北山崑崙山南」八字。四庫全書考證曰：「檢大荒西經無此文，觀下云『與大荒西經合。』則此非大荒西經明矣。四字誤。』

案殿本正義『女國北出崑崙山南』下，亦未衍『女國北山崑崙山南』八字。正義所引大荒西經云云，疑是大荒西經佚文。下云『與大荒西經合』者，似對上文『或云：其國西有弱水、流沙』云云言之也。

其都曰藍市城。有市販買諸物。

梁玉繩云：漢書作『監氏城。』後書作『藍氏城。』各不同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毛本監市作藍氏，與後漢書合。……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藍氏。

案此當從景祐本作『藍氏城。』前漢書藍作監，藍諸監聲，與監通用。氏之作市，蓋涉下『有市』字而誤。御覽七九三引此已誤作藍市。

其東南有身毒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身，或作乾，……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乾皆誤。西南夷傳『有身毒國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史記一本身毒作乾毒。』故此云『身，或作乾』也。

臣在大夏時，

案御覽七百十引臣下有前字。

問曰：安得此？

案御覽八百二十引此無曰字，漢書張騫傳同。

吾買人往市之身毒，身毒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。

案藝文類聚六九引兩身毒下並有國字，漢傳同。御覽七九二引下身毒下亦有國字。御覽七百十引大夏下有之字。

大與大夏同。

案漢傳與上無大字，通鑑從之。

其人民乘象以戰。

案左定四年傳孔疏引此，民上無人字，民下有皆字。漢傳亦無人字。

從蜀宜徑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「徑，疾也。或曰：「徑，直。」』

案景祐本正文、集解，徑皆作徑。徑、徑正、俗字。

重九譯，

案通鑑注：『更歷九譯。』

發閒使四道竝出。

案西南夷傳云：『於是天子乃令王然于、柏始昌、呂越人等，使閒出西夷。』通鑑此文『閒使』下有王然于等』四字，據西南夷傳增之也。

出丹。

案漢傳丹作荏，蓋涉彼下文『氐、荏』字而誤。（史記下文作『氐、筰，』荏乃筰之隸變。）

而蜀賈姦出物者，

考證：『漢書張騫傳姦作閒，顏師古曰：「閒出物，」謂私往市者。』

案說文：『姦，私也。』師古釋閒爲私，義同。

乃復事西南夷。

案通鑑注：『元朔四年罷西夷，至是復通。』是，元狩元年也。（漢傳補注引此注，徑改『至是』爲『元狩元年。』）

其明年，騫爲衛尉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其明年，」當依漢書騫傳作「後二年。」』

案漢傳補注：『「後二年，」爲元狩二年，與武紀合。史記作「其明年，」誤。』

漢紀十三、通鑑，亦並在元狩二年。

破匈奴西城數萬人。

王念孫云：『凌稚隆曰：「『西城』漢書作『西邊，』是。」案邊與城形聲俱不相近，若史記本是邊字，無緣誤爲城也。城當爲域，字之誤也。（呂氏春秋勿躬

篇：「平原廣域，」漢書敘傳：「方今雄桀帶州域者，」今本域字竝誤作城。又漢書天文志：「爲其環域千里內占，」史記天官書域誤作城。）域者，界也。史記作「西域，」漢書作「西邊，」其義一也。下文曰「單于復以其父之民予昆莫，令長守於西城。」城亦域之誤。（上文曰：昆莫之父，匈奴西邊小國也。）又漢書作「破匈奴西邊，殺數萬人。」史記脫殺字。』

案梁氏志疑亦引凌說；王氏更進而校城爲域之諒。匈奴傳稱匈奴『無城郭，』故諸氏皆以城字爲誤耳。然如匈奴祭天之所爲龍庭，亦可稱龍城。（匈奴傳：『五月，大會龍城。』漢紀十一城作庭。）則匈奴亦自有其所稱之城。此文『西城，』城字蓋不誤。漢傳易『西城』爲『西邊』耳。下文『令長守於西城。』與此『西城』正相應。王氏謂此文及下文城字爲域字之諒，僅舉旁證，惜無直接證據也。

其明年，渾邪王率其民降漢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渾邪之降，即在元狩二年，當依漢書騫傳作「其秋。」』

案渾邪之降，漢書武紀、漢紀十三、通鑑皆書在元狩二年。上文『其明年，騫爲衛尉。』爲元狩元年。則此『其明年，』亦是元狩二年也。

其後二年，漢擊走單于於幕北。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據武紀、霍去病、匈奴傳，事在元狩四年。』

案漢紀『幕北』作『漠北，』漠、幕正、假字，事在元狩四年。通鑑亦在元狩四年。

匈奴攻殺其父。

索隱：按漢書，父名難兜靡，爲大月氏所殺。

梁玉繩云：漢書騫傳，匈奴當作大月氏。

案匈奴疑本作大月氏，因上匈奴字聯想而誤耳。

而昆莫生，

案御覽九百九、記纂淵海九八引生上並有初字，漢傳生上有新字，與初同義。

烏噤肉蜚其上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讀噤與銜同。酷吏傳，義縱不治道，上忿銜之。史記亦作噤字。』

案漢傳作『烏銜肉翔其旁。』

而故渾邪地空無人。蠻夷俗貪漢財物。

考證：漢書張騫傳作『昆莫地空，蠻夷戀故地，又貪漢物。』義殊。

施之勉云：『桑原隲藏曰：「烏孫原居渾邪之地，史記大宛傳：『故渾邪地空無人。厚幣賂烏孫，招以益東居故渾邪之地。』漢張騫傳及西域傳：『昆莫地空，厚賂烏孫，招以東居故地。』以史記、漢書之文兩相對照，則烏孫故地，以渾邪當之。殆不容疑。地理志：『張掖郡，故匈奴渾邪王地。』漢之張掖郡，即今甘肅省甘州府也。』

案通鑑漢紀十二作『而故渾邪地空無人。蠻夷俗戀故地，又貪漢財物。』兼用史、漢文也。

道可使使遣之他旁國。

案遣，謂遣賜金幣帛等也。漢傳作『道可便遣之旁國。』（補注引宋祁曰：古本及浙本遣字下並有一遣字。）通鑑作『道可便遣之他旁國。』（從漢傳又依史文增一他字。）注云：『沿道有便，可通使他國者，即遣之。』與史文異義矣。

騫諭使指曰。

正義：諭曉以天子指意也。

案正義說，本師古注。

則漢遣翁主爲昆莫夫人。

案漢書西域傳、通鑑『翁主』並作『公主，』後同。

太子有子曰岑娶。

梁玉繩云：岑娶，史皆作娶，而漢西域傳作陼，音子侯反。

案通鑑漢紀十三注：『史記作岑娶，漢書作岑陼，師古曰：「岑，士林翻。陼，子侯翻。」余據漢書，岑陼者，其官名也。本名軍須靡。』此以官名代人名耳。

娶、陼並諧取聲，故可通用。

使大宛、康居、大月氏、大夏、安息、身毒、于寘、扞婁及諸旁國。

考證：漢書張騫傳，刪『安息、身毒、于寘、扞婁及諸旁國』十二字。

案通鑑漢紀十二寘作闕，僅刪扞婁二字。

騫還到，拜爲大行，列於九卿。歲餘卒。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「公卿表：『元鼎二年，騫爲大行，三年卒。』與此異。』』

施之勉云：『本傳云「歲餘，」公卿表作「三年，」文雖有異，其實一也。漢書李陵傳：「陵在匈奴，歲餘，上遣公孫敖將兵入匈奴，迎陵。」據武紀，陵降匈奴，在天漢二年。敖將兵入匈奴，在天漢四年。則所稱「歲餘，」爲跨有三年也。考李陵將兵五千人，出居延北，在天漢二年秋九月。公孫敖將萬騎步兵三萬人出雁門，在天漢四年春正月。計二年九月至四年正月，凡十有七月，不足二年，故陵傳云「歲餘」也。此云「騫爲大行，歲餘卒。」亦猶陵傳中所云「歲餘，」連元鼎二年至四年而數之，則爲三年。是騫卒於元鼎四年也。』

案此云『歲餘，』公卿表云『三年，』其實無殊，施說是。通鑑於元鼎二年，亦書『是歲，騫還到，拜爲大行。』惟不言『歲餘卒。』華陽國志二，謂騫『遂登九列。』本此『列於九卿』也。

抵大宛、大月氏相屬。

考證：抵，至也。

案考證說，本漢書西域傳師古注。

天子發書易云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發易書以卜。』

案漢書張騫傳鄧展注：『發易書以卜。』補注：『宋祁曰：「古本作『發易書。』』

史記亦作「發書易。」然詳鄧說，則古本是也。』

人所齎操，大放博望侯時。

案師古注：『操，持也。所齎持，謂節及幣也。放，依也。』

漢既滅越，而蜀西南夷皆震。

考證：漢書張騫傳作『漢既滅越、蜀，所通西南夷〔皆震〕。』

案此當讀『漢既滅越而蜀』爲句，而猶與也。漢傳略而字耳。莊子知北遊篇：『而物有際者，所謂物際者也。』戰國策趙策三：『不如發重使而爲媾。』兩而字亦並與與同義。

於是置益州、越巂、牂柯、沈黎、汶山郡，

考證：『漢書張騫傳汶山作文山。錢大昭曰：地志無沈黎、文山二郡，沈黎省於天漢四年，文山省於地節三年，皆併蜀。』

案漢書宣帝紀、西南夷傳汶山亦並作文山。汶諧文聲，與文古通。華陽國志三：『孝武帝天漢四年罷沈黎。孝宣帝地節三年罷汶山郡。』後漢書西南夷傳：『沈黎郡，天漢四年並蜀。汶山郡，地節三年省並蜀郡。』漢書宣帝紀：『地節三年，省文山郡並蜀。』漢紀十七亦云：『地節三年，省汶山郡並蜀郡。』

遣兩將軍郭昌、衛廣等，往擊昆明之遮漢使者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元封二年。』

案景祐本脫漢字。漢書武紀、西南夷傳、漢紀十四、通鑑漢紀十三，皆在元封二年。

其後從吏卒皆爭上書，

考證：漢書張騫傳，『後從吏卒皆』五字爲『吏士。』

案通鑑十二從漢傳。

來還不能毋侵盜幣物，及使失指。天子爲其習之，輒覆案致重罪以激怒，令贖復求使。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爲其習之，言其串習不以爲難，必當更求充使也。激怒令贖，言立功以贖罪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楊樹達曰：「以激怒令贖復求使」八字當作一句讀。武帝意以諸人既習外國事，故因其有過失，傳致以重罪，濟怒之使復求使以自贖。蓋欲往使者之衆，不在罪其侵盜失指，卽上文所謂「廣其道」之意也。顏注非。』

案『習之，』承上文而言，似謂應募人衆習於侵盜幣物及使失指也。下當讀『輒覆案致重罪以激怒令贖』句。『復求使』句。（師古斷句蓋如此。）『復求使，』承上文『求使』言之。武帝爲應募人衆習於侵盜幣物及充使失天子意指，卽覆案羅致重罪以激怒之令立功贖罪也。因贖罪，故復求充使耳。

私縣官寶物，欲賤市以私其利外國。

正義：縣官，天子也。言天子所寶物，竊用之，如己私有。

考證：漢書……，無『外國』二字，……疑複衍。

案通鑑亦無『外國』二字。師古注：『言所齎官物，竊自用之，同於私有。』正義說本之。

而樓蘭、姑師小國耳，當空道。攻擊漢使王恢等尤甚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姑師即車師。恢，一作怪。』

案通鑑姑師作車師，注：『漢出西域有兩道，南道從樓蘭，北道從車師，故二國當漢使空道。師古曰：空即孔也。』恢，一作怪，怪乃恢之誤。怪，俗書作恠，與恢形近相亂耳。

使者爭徧言外國災害，

考證：漢書『災害』作『利害』，義異。

案『災害』疑本作『利害』，漢傳存史文之舊。利之作災，因害字聯想而誤耳。

上文『言外國奇怪利害求使。』亦作『利害。』考證說，本漢傳補注。

於是天子以故遣從驃侯破奴，

梁玉繩云：破奴時已坐酎金失侯，不得云『從驃侯』也。

考證：『……周壽昌曰：時從票既失侯，因此役更封浞野侯也。此應稱「故從票侯」。』

施之勉云：匈奴傳作『遣故從驃侯趙破奴。』

案漢書張騫傳作『於是天子遣從票侯破奴。』此文蓋本作『於是天子以故從驃侯破奴，』今本故下有遣字，蓋由後人據漢傳或匈奴傳注遣字於『以故』旁，傳寫因誤入正文耳。以猶遣也。（下文『漢遣宗室女江都翁主往妻烏孫，』通鑑漢紀十三遣作以，即其例。）漢傳遣下無故字，當補，如周壽昌說。（考證引周說，本漢傳補注。）

其明年，擊姑師，破奴與輕騎七百餘先至，虜樓蘭王，遂破姑師。因舉兵威以困烏孫、大宛之屬。還。封破奴爲浞野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元封三年。』

案徐注蓋本史表及漢書功臣表。惟『其明年，』如爲元封三年，則前一年爲元封二年（破奴擊胡之年）。而匈奴傳、漢書武紀、漢紀十四、通鑑漢紀十二，擊胡皆在元鼎六年。則明年爲元封元年，與漢書衛青霍去病傳所載合。史記衛將軍驃

騎傳集解引徐廣則云：『元封二年，』考證稱『游本作「元封三年。」』與此文徐注合，二蓋三之誤。通鑑漢紀十三虜樓蘭，封泥野侯亦在元封三年。（參看衛將軍驃騎傳梁氏志疑及斟證。）

封恢爲浩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捕得車師王。元封四年封浩侯。』

案史表、漢書功臣表，恢封浩侯並在元封四年。通鑑漢紀十三在元封三年。

漢遣宗室女江都翁主往妻烏孫。

集解：『漢書曰：江都王建女。』

案漢書西域傳云：『漢元封中，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焉。』通鑑漢紀十三云：『漢以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往妻烏孫。』兼采史、漢文也。

以大鳥卵及犁軒善眩人獻於漢。

梁玉繩云：『宋祁曰：西域傳「大鳥及卵。」只曰「大鳥卵，」則或一事矣。』王念孫云：『眩上本無善字，後人以上文云「條枝國善眩。」因加善字也。不知此言「眩人，」卽是善爲眩術之人，無庸更加善字。漢書張騫傳正作「眩人。」顏師古曰：「眩，讀與幻同。」後漢書陳禪傳：「西南夷掸國人獻幻人。」「幻人」卽「眩人」也。索隱本作「犁軒眩人」四字，注曰：「韋昭云：眩人，變化惑人也。」則無善字明矣。』

案漢書西域傳、張騫傳並作『巨大鳥卵及犁軒眩人獻於漢。』『大鳥』下無及字，與此同。西域傳眩上亦無善字，可補證王說。（通鑑本史記，已衍善字。）『眩人』卽『幻人，』亦卽『化人。』列子周穆王篇：『周穆王時，西極之國有化人來。』（張湛注：化幻人也。）書鈔一二九、御覽一七三及六二六引『西極』皆作西域。（拙著列子補正卷二有說。）『化人』卽此所謂『眩人。』以爲周穆王時事，則僞託也。

蘇薤之屬，

案漢書西域傳薤作薤，通鑑從之，薤、薤正、俗字。

大都多人則過之，散財帛以賞賜，

案漢書張騫傳則字在散字上，通鑑從史記。

於是大穀抵，

考證：『李筮曰：漢書張騫傳穀作角，同。見李斯傳集解。』

案通鑑從漢傳穀作角，廣雅釋言：『角，觸也。』穀、角並觸之借字。李斯傳有說。

令外國客徧觀各倉庫府藏之積，

考證：『「各倉庫，」諸本作「名倉庫。」張文虎曰：「名字當從漢書作各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張森楷曰：李、余、監、殿、局、石本，名作各，句自易解。此從蜀、衲、元、王、秦、湖、評林、凌、毛、舊鈔本作，則不但觀之而已，並爲之名以夸之，則誼似較長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各並作名，通鑑同。此文蓋本作名，禮記禮器：『因名山升中于天。』鄭注：『名猶大也。』『名倉庫，』猶言『大倉庫』耳。漢傳名作各，蓋淺人所改，或名之形誤。史記諸本之作各者，從誤本漢傳改之也。張氏從作名之本，是矣。惟未得名字之義。又凌稚隆評林本，亦稱湖本，原是一本。張氏分『湖、評林、凌』爲三本，未知何故。

而穀抵奇戲歲增變，甚盛益興，自此始。

案『甚盛益興，』當屬上爲句。『甚盛益，』三字疊義。漢傳作『其益興，』略盛字，其蓋甚之壞字，或淺人所改也。史記多三字疊義之例，燕王世家有說。

宛左右以蒲陶爲酒。富人藏酒至萬餘石，久者數十歲不敗。

考證：『御覽引後涼錄曰：呂光入龜茲城，胡人奢侈，密於生養，家有蒲萄酒，或至千斛，經十年不敗。』

案白帖三十引宛上有大字。『十歲』作『十年。』漢書西域傳宛上亦有大字，漢紀十二歲亦作年。考證云云。本西域傳補注引徐松說。所稱御覽，見卷九七二。

而丈夫乃決正。

考證：『徐松曰：以爲正而斷決從之。』

案『決正』猶『決定。』周禮天官宰夫：『歲終則令正歲會。』鄭注：『正猶定也。』考證引徐說，本漢傳補註。其說迂曲。

其少從率多進熟於天子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……進熟，美語，如或熟者也。』

殷本考證：『余有丁曰：「進熟，」或是進見而熟於天子，故得以進言。若老成者憚行役，不肯言矣。注「熟美」之說，未必然也。』

案漢書張騫傳熟作孰，孟康注：『進孰，美語，如成熟也。』集解引漢書音義，即孟注，孰作熟，依此正文作熟改之也。孰、熟正、俗字。余氏云云，漢傳補注引王闓運亦有類似之說。（瀧川考證亦引之。）

而鹽水中數敗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水名。道從外水中。』

案漢傳服注：『外水中』作『水中行』，通鑑注引同，當從之。外字蓋水字之誤而衍者，中下脫行字。

令其東邊郁成遮攻殺漢使，

考證：漢書張騫傳郁成下有王字。

案通鑑從漢傳有王字。

諸嘗使宛姚定漢等，

案『諸嘗』猶『凡曾』，秦始皇本紀有說。

天子已嘗使浞野侯攻樓蘭，

案『已嘗使』猶言『已而試使。』

士不過什一二。

案漢紀十四作『士卒十遺二三。』

其夏，漢亡浞野之兵二萬餘於匈奴。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據漢書武紀，「其夏，」當作「其秋。」』

案漢紀、通鑑，皆在太初二年秋。

則大夏之屬輕漢，而宛善馬絕不來。烏孫、侖頭，易苦漢使矣。

考證：侖頭，漢書李廣利傳作輪臺。

案漢傳輕上有漸字，通鑑從之，侖頭亦從漢傳作輪臺。注云：『師古曰：「輪臺，亦國名。」余按輪臺，在車師西千餘里。又西即大宛。』

赦囚徒材官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『材官』上似脫一字。」愚按漢書李廣利傳「材官」作「扞寇盜。」義異。

案『材官』無與於赦，疑『扞寇』之誤，漢傳增一盜字耳。扞借爲悍，荀子大略篇：「悍戇好鬪，似勇而非。」楊注：『悍，兇戾也。』『扞寇，』即兇戾之寇也。馬三萬餘匹，驢騾橐駝以萬數。多齎糧，

案漢傳無餘、騾、多三字，通鑑從之。（漢紀『三萬』誤『二萬，』下亦無餘字。『萬數』上衍十字。）景祐本駝作他，黃善夫本作它。字當作佗，通作它，隸變作他，駝乃俗字。（參看匈奴列傳王氏雜志。）

傳相奉，

案漢傳、漢紀、通鑑傳皆作轉，義同。游俠傳：『解轉入太原，』漢傳轉作傳。亦其比。

於是乃遣水工徙其城下水空，以空其城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空，一作穴。蓋以水蕩敗其城也。言空者，令城中渴乏。』

張照曰：兩空字或作穴，今考其文義，蓋上空字是穴字耳。『水穴』猶『水源』，觀後文甚明。『蕩敗』之說非是，蓋欲奪其水，非灌以水也。灌以水，則又何渴乏之有！

考證：『漢書李廣利傳下空字作穴。顏師古曰：「空，孔也。……」愚按上空字鑿空之空，顏訓爲孔，是也。「水空」即「水道，」下文所謂「決其水源」者。下空字讀如字，使城中涸渴也。不必從漢書改字。……』

案徐注『空，一作穴。』乃指下空字而言，漢傳可證。通鑑從漢傳下空字亦作穴。上『水空』即『水孔，（如師古注。）亦即『水穴。』故上空字不必如張說『是穴字。』考證謂『下空字讀如字，使城中涸渴也。』乃從徐注後說。竊以爲下空字借爲窮，詩小雅節南山：『不宜空我師。』傳：『空，窮也。』箋：『不宜使此人居尊官困窮我之民衆也。』『以空其城，』猶言『以困其城。』下文『決其水源移之，則宛固已憂困。』與此『徙其城下水空，以空其城。』義正相應。

而發天下七科適，

正義：適音謫。……武帝天漢四年，發天下七科謫出朔分也。

案師古注：『適讀曰謫。』即正義『音謫』所本。殿本正義兩謫字並作謫，謫乃謫、適二字之合書。通鑑注：『適讀曰謫。』本師古注易謫爲謫也。

而拜習馬者二人爲執、驅校尉，

案漢傳驅下有馬字，通鑑從之。

宛走入葆乘其城。

考證：李廣利傳葆作保，無乘字。

案通鑑從漢傳。保、葆正、假字。『葆乘』猶『保守』，高祖紀：『興關內卒乘塞。』集解引李奇曰：『乘，守也。』

貳師兵欲行攻郁成，

考證：楓本郁成下有城字。

案漢傳郁成下亦有城字，通鑑從之。

決其水源移之。

案漢傳源作原，（補注引宋祁曰：古本作源。）通鑑從之。原、源正、俗字。

攻之四十餘日。

案漢紀『四十』作三十。』疑涉彼下文『三千餘匹』而誤。

以王毋寡匿善馬，而殺漢使。今殺王毋寡，而出善馬，漢兵宜解。即不解，乃力戰而死，未晚也。

正義：毋音無，宛王名。

案師古注：『毋寡，宛王名。』在『殺漢使』下。通鑑注引師古注同。正義說，本師古注，亦當在『殺漢使』下。『即不解』，即猶若也。下文『即不聽。』即亦猶若也。

而康居之救且至。至，我居內，康居居外，與漢軍戰。漢軍熟計之，何從？

案漢傳且上有又字，熟作孰，通鑑從之，注云：『孰與熟同，古字通用。』孰、熟正、俗字，非通用字也。

康居候視漢兵，漢兵尙盛，

案漢傳『漢兵』二字不疊，通鑑從之。

聞宛城中新得秦人，知穿井，

考證：李廣利傳『秦人』作『漢人。』……

案通鑑從漢傳作『漢人。』王國維西域井渠考云：『今新疆南北路，通鑿井取水。吐魯番有所謂卡兒水者，乃穿井若干，於地下相通以行水。伯希和教授以爲與波斯之地下水道相似，疑此法自波斯傳來。余謂此中國舊法也。史記河渠書：「武帝初發卒萬餘人穿渠，自徵引洛水，至商顏下。岸善崩，乃鑿井，深者四十餘丈。往往爲井，井下相通行水，水頽以絕商顏，東至山嶺，十餘里間。井渠之生自此始。」此事史家不紀其年。然記於塞狐子（元封二年）之前，時西域尚未通也。又太宛列傳云：「宛城中無水，汲城外流水。」又云：「宛城新得秦人，知穿井。」是穿井爲秦人所教，西域本無此法。……』（觀堂集林十三。）

所爲來誅首惡者毋寡，

漢傳『所爲』作『計目爲。』通鑑從之。目猶所也，上增計字耳。

而康居候漢罷而來救宛，破漢軍必矣。

案漢傳『候漢』下有兵字，通鑑從之，又易下『漢軍』爲『漢兵，』以求一律。

竊以爲『候漢』下當補軍字，則與下『漢軍』一律矣。

宛乃出其善馬，令漢自擇之。

案既『出其善馬，』則漢不必擇之矣。漢傳無善字，通鑑從之，是也。下文『漢軍取其善馬數十匹，』乃所擇得之善馬也。（漢紀作『悉出善馬，』善當作其。）

而多出食，食給漢軍。

案漢傳無給字，通鑑從之。竊疑此文食字乃誤疊；或後人據漢傳於給旁注食字，傳寫誤入正文耳。上文亦云『出食給軍。』漢紀此文亦作『出食給軍。』並不疊食字。

而立宛貴人之故待遇漢使善者名昧蔡，以爲宛王。

索隱：昧蔡，……上音末，下音先葛反。

案漢傳待作時，通鑑從之。索隱說，本師古注。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並作『昧音末。蔡，先葛反。』非其舊也。

偵而輕之。

王念孫云：『漢書偵作負，師古曰：「負，恃也。恃大軍之威而輕敵也。」如漢書

注，則史記偵字乃偵字之誤。淮南詮言篇：「自偵而辭助。」高注曰：「自偵，自恃也。」史記太史公自序曰：「賈姬偵貴。」又曰：「偵愛矜功。」偵，竝與負同。後人多見偵，少見偵，故偵誤爲偵矣。』

案偵乃偵之誤，王說極是。惟淮南詮言篇乃許慎注，非高誘注。偵與負同，王氏所舉太史公自序『賈姬偵貴。』正義本偵作負（考證有說），亦其證。漢傳補注：『史記負作偵，疑本書誤脫偵字之半，後人見貞字無義，遂改爲負。』以作偵爲是，其見淺矣！

責郁成。

案漢傳作『攻郁成急。』補注云：『情事不同。』或別有所據也。

今生將去，

案漢傳補注引李慈銘曰：『生將，謂生致之也。將讀將送之將。』竊以將猶持也，（將、持同義，外戚世家有說。）『生將，』謂生劫持也。

貳師之伐宛也，而軍正趙始成力戰，功最多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而字疑衍。』

案而字非衍，而猶唯也。左傳二十四年傳：『天實置之，而二三子以爲己力。』

說苑復恩篇而作唯。（經詞衍釋七有說。）卽其證。

貳師後行，

案通鑑注：『既還燉煌，而再出師，故曰「後行。」』

軍非乏食，戰死不能多。

考證：『漢書李廣利傳『能多』作『甚多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荀紀云：行乏食，戰死甚多。』

案通鑑能亦作甚。漢紀此節文句多改易，不足據。

而將吏貪，多不愛士卒，侵牟之。以此物故衆。

考證：李廣利傳貪下無多字，愛下無士字，故下有者字。

案通鑑從漢傳，多字疑涉上文『不能多』而衍。漢紀亦無多字，又『物故』作『死亡，』下亦有者字。

天子爲萬里而伐宛，不錄過。

案爲猶『以爲』也。漢紀爲上有以字，錄下有其字。漢傳、通鑑錄下，並有其字。

封廣利爲西海侯，又封身斬郁成王者騎士趙弟爲新時侯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志無海西，正義謂「宛近西海，故號海西侯。」非也。考郡國志，廣陵郡海西縣，故屬東海。宋書志：「臨淮郡海西縣，前漢屬東海，後漢晉屬廣陵。」則知即漢志東海之海曲縣，曲乃西之誤。海曲屬瑯邪。新時，無考，漢表云在齊。』

案通鑑注：『班志，海西縣，屬東海郡。功臣表，新時侯，食邑於齊地。』所據班志，海西未誤海曲。

諸侯相郡守二千石者百餘人，

案漢紀『百餘人』作『數百人，』恐非。

奮行者官過其望，以適過行者，皆紬其勞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奮行者及以適行者，雖俱有功勞，今行賞，計其前有罪而減其賜，故曰「紬其勞」也。……』

正義：適音謫。過，光臥反。

考證：李廣利傳紬作黜。

案徐注『以適行者，』是所見正文適下本無過字。師古注：『適讀曰謫。言目罪謫而行者，免其所犯，不敘功勞。』所據漢傳蓋本亦無過字。適、過形近，又涉上文『過其望』而衍耳。正義所據本已衍過字。通鑑適作謫，亦衍過字。又紬亦作黜，紬、黜古通，本書習見。

士卒賜直四萬金。

考證：李廣利傳『四萬金』作『四萬錢。』

案通鑑從漢傳作『四萬錢。』漢傳補注引郭嵩燾云：『食貨志：黃金一斤直錢萬。』史記平準書注：「秦以一鎰爲一金，漢以一斤爲一金。」上文「還入玉門者萬餘人，」而爲軍官吏千餘人，是士卒受賜約萬人。史記云「四萬金。」直錢四萬萬，蓋通言之。此云「四萬錢，」則一士卒所得之賜也。漢法，凡賞賜有帛、有金、有錢，各分數品。云「直四萬錢，」通金幣數者合計之，無以他財物

充賞者。』

伐宛再反。

案師古注：『「再反，」猶今言「兩迴。」』

宛貴人以爲昧蔡善諛，

案通鑑注：『以其遇漢善，而得王也。』漢書西域傳誤作調，補注引徐松曰：

『說文：『調，諛也。或從召。』

立毋寡昆弟曰蟬封爲宛王，而遣其子入質於漢。

考證：楓本『曰蟬封』作『曰碑封。』漢書西域傳入下有侍字。

案楓本『曰碑封』蓋『曰蟬封』之誤。漢傳『入質於漢，』作『入侍質於漢。』

質字疑後人據史記旁注字而誤入正文者。通鑑作『入侍於漢。』從漢傳也。

漢因使使賂賜以鎮撫之。而漢發使十餘輩，至宛西諸外國，

考證：西域傳『而漢』作又。

案而下漢字，疑涉上漢字而衍，當據漢傳刪。而猶又也。漢傳十作『數十。』

禹本紀言：河出崑崙，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。其上有醴泉瑤池。

王念孫曰：『「瑤池」本作「華池，」後人多聞「瑤池，」寡聞「華池，」故以意改之耳。論衡談天篇曰：「太史公曰：『禹本紀言：河出崑崙，其高二千五百餘里，其上有玉泉華池。』」藝文類聚山部、太平御覽地部、白帖崑崙山類，引史記並作「華池。」又文選遊天台山賦：「嗽以華池之泉。」李善注引史記曰：「崑崙，其上有華池。」又洪興祖楚辭補注離騷篇曰：「禹本紀言：崑崙山高二千五百餘里，其上有醴泉華池。」此注即本於史記。是洪氏所見本尙作「華池，」而今本作「瑤池，」則元以後淺人改之也。又案海內西經：「崑崙之虛方八百里，高萬仞。」郭璞曰：「自此以上二千五百餘里，上有醴泉華池。見禹本紀。」是禹本紀自作「華池，」與他書言「瑤池」者異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荀紀作『高萬二千五百餘里。』論衡談天篇、藝文類聚、白氏六帖、天中記，『二千』作『三千。』

案漢傳崑崙作昆侖，下同。下文『惡覲本紀所謂崑崙者乎？』索隱本作昆侖，說

文繫傳二一引同，蓋故本如此。漢紀高下有萬字，疑高字之誤而衍者。論衡談天篇『二千』作『三千，』（如施氏引。）王氏引作『二千，』蓋依史、漢文改之也。洪興祖離騷補注引『二千』亦作『三千。』天中記八引此『瑤池』亦作『華池。』陳氏天中記徵引各書，往往避宋諱，所據蓋宋本。此引史文作『華池，』當轉錄自宋本類書，非至明代史文尚有作『華池』之本也。

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？

王念孫云：『索隱本出「惡覩夫謂昆侖者乎」八字，注曰：「惡，於何也。言張騫窮河源，至大夏于窻，於何而見昆侖爲河所出？」據此，則正文本作「惡覩夫謂昆侖者乎？」夫字即指禹本紀而言。今本作「惡覩本紀所謂昆侖者乎？」疑是後人增改。漢書作「惡睹所謂昆侖〔者〕乎？」亦無本紀二字。又昆侖作崑崙，亦是俗改。』

案說文繫傳引此亦無本紀二字，漢紀同。然論衡談天篇引此已作『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？』則漢時舊本亦有有本紀二字者矣。或論衡增本紀二字，後人據之以補入史文與？

至禹本紀、山海經所有怪物，余不敢言之也。

索隱：『「余敢言也？」案漢書作「所有放哉！」如淳云：「放蕩迂濶，言不可信也。」「余敢言也？」亦謂山海經難可信耳。而荀悅作效，蓋失之矣。』

王念孫云：『案索隱本出「余敢言也」四字，注曰：『「余敢言也？」謂山海經難可信耳。』據此，則正文本作「余敢言也？」也與邪同。「余敢言也？」即是不敢言。後人不達，而增字以申明之，殊爲多事。乃或改注內之「余敢言也」爲「余不敢言者。」以牽合已增之正文，則其謬益甚矣！』

案漢傳此文作『至禹本紀、山海經所有放哉！』非末句作『所有放哉！』漢紀作『禹本紀、山海經有所考焉。』似所據史文末句作『余敢言也。』而誤以也爲決定詞耳。王氏謂也與邪同，是也。今本余下不字，王氏以爲後人所增。然論衡引此已作『余不敢言也。』並云：『夫弗敢言者，謂之虛也。』則漢時舊本余下亦有有不字者矣。或論衡易『余敢言也？』爲『余不敢言也。』後人據之以不字補

入史文與？王氏又謂『或改注內之「余敢言也」爲「余不敢言者。」（『亦謂』句上。）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改爲『余不敢言者。』又索隱『而荀悅作效，蓋失之矣。』本師古注。